

# 去年,我省判决毒品犯罪分子2124人

## 网络、快递、邮寄等犯罪方式成为新动向

6月26日是第32个国际禁毒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发布会介绍了2018年全省法院开展禁毒工作的情况,并公布10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18年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828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毒品犯罪分子2124人。

□ 记者 汪婷婷 雷强

### 去年,488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据介绍,2018年,我省毒品犯罪案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有488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重刑率为22.98%,明显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数占全部生效刑事犯罪被判处十五年以上刑罚的53.56%以上,有力震慑了毒品犯罪分子,发挥了刑罚惩罚、遏制毒品犯罪的作用。

对于大宗贩卖、制造毒品和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等源头性毒品犯罪和毒枭、职业毒犯、毒品累犯、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甚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同时,对零包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毒品消费环节的末端犯罪,坚持打早打小,坚决遏制毒品蔓延。

### 网络、快递、邮寄等犯罪方式成为新动向

据省高院介绍,当前我省毒品犯罪案件的突出特点包括四个方面:首先,毒品犯罪案件主要

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两类犯罪。2018年,全省法院审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721件,容留他人吸毒案件793件,分别占全部毒品犯罪案件的39.44%、43.38%。此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形,在皖北等重点地区仍久治未绝。

其次,涉案毒品种类主要是合成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和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类合成毒品犯罪迅速增长,已超过传统毒品海洛因,成为最主要的涉案毒品。

同时,因新类型毒品获取渠道多且价格相对较低,部分地区吸食人员增长较快,犯罪案件不断增加。

另外,累犯、再犯比例高,特殊群体参与犯罪现象滋长。毒品犯罪分子改造难度大、再犯危险性高,具有累犯、毒品再犯等前科情节的犯罪比例为12.29%,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再犯率近一倍。利用孕妇、哺乳期妇女等特定人员从事毒品犯罪的现象滋长。

此外,通过网上交易或快递、邮寄等方式实施犯罪成为新动向。有的被告人将毒品伪装成普通货物或商品,通过快递的方式运送毒品,或通知对方通过收取快递的方式取得毒品。有的事先通过网上银行或支付宝、微信转账支付毒资,后当面交付毒品,人毒分离、钱货分离。有的被告人利用手机通讯软件的发送语音或“阅后即焚”等功能躲避侦查,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难度不断加大,给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带来很大挑战。

## 男子网恋,一心待“女友” 岂料遭遇“男儿身”骗子

星报讯(黄河 记者 马冰璐) 男子无钱赌博,冒充名牌女大学生,以恋爱为名诈骗钱财。昨日,记者获悉,被告人陈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陈某现年19岁,因沉迷赌博,又无任何收入来源,想通过网络,利用虚拟女性身份诈骗钱财。2017年4月,陈某在某交友网站以女性身份注册了一个虚拟账号,将网上下载的美女图片用作头像,然后物色到23岁的谢某作为目标,通过微信添加谢某为好友,准备实施诈骗。

聊天过程中,陈某对谢某谎称自己叫“陈冰”,是某名牌大学的女大学生。平时陈某给谢某发一些美女的生活照,让谢某误以为照片上的美女就是其本人。果然谢某丝毫不怀疑陈某的身份,还经常在微信上给其发红包。半个月后,陈某见时机已成熟,提出要与谢某处对象,两人便确定了恋爱关系。之后,陈某见谢某确实对自己虚拟的女性身份产生了感情,于是开始疯狂诈骗。

一开始陈某为试探谢某,以身上没有钱,想买吃的为由从谢某处骗得20元。见谢某未起疑,又以没有生活费、要买衣服、交补课费、换手机等由头找谢某要钱,谢某则对“女友”有求必应。

见谢某很是爽快,陈某更加肆无忌惮起来,多次编理由向其索要钱财,可怜一直都被蒙在鼓里的谢某,交往一年以来,从未见过“陈冰”本人真容,都是通过网络与“陈冰”聊天,每次谢某给“陈冰”打电话或要求见面,陈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拒绝。

4月28日,谢某发现陈某谎报性别骗取钱财,遂到公安机关报案,5月10日,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查,陈某冒充“陈冰”女性身份,打着与谢某恋爱的旗号,骗取谢某财物共计97744元,所骗得的钱款均被其用于赌博挥霍。

# 关于“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消息,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敬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日前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我省将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的工作日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核实登记时间、地点等核实登记流程、核实登记对象、携带材料、预约方式及注意事项通告如下。

□ 本报记者

### 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全省各市同步启动,开展现场核实登记工作。

### 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以关注各市通告附件中的199个核实点所属辖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点就近参加核实登记。

### 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省长期工作生活的外省区市受损集资参与人。

### 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号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

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

### 携带材料

#### 1. 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证明在本省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簿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以继承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 2. 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 3. 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 预约方式

全省各市集资参与人均可通过电话联系所属核实点预约核实登记时间;合肥市集资参与人也可通过扫描该市通告随附的二维码预约核实登记时间。

### 注意事项

1. 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 不具有本省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本省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市区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 集资参与人尽量预约核实登记时间,核实点将优先为当日预约的集资参与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4. 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 etc 要求。

5.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